

109年3月26日聽證會補正

【144 生命思考期 法案】

公投主文修正

原公投主文：

主文：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應增訂第七款條文：
「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有六天思考期，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

修正後公投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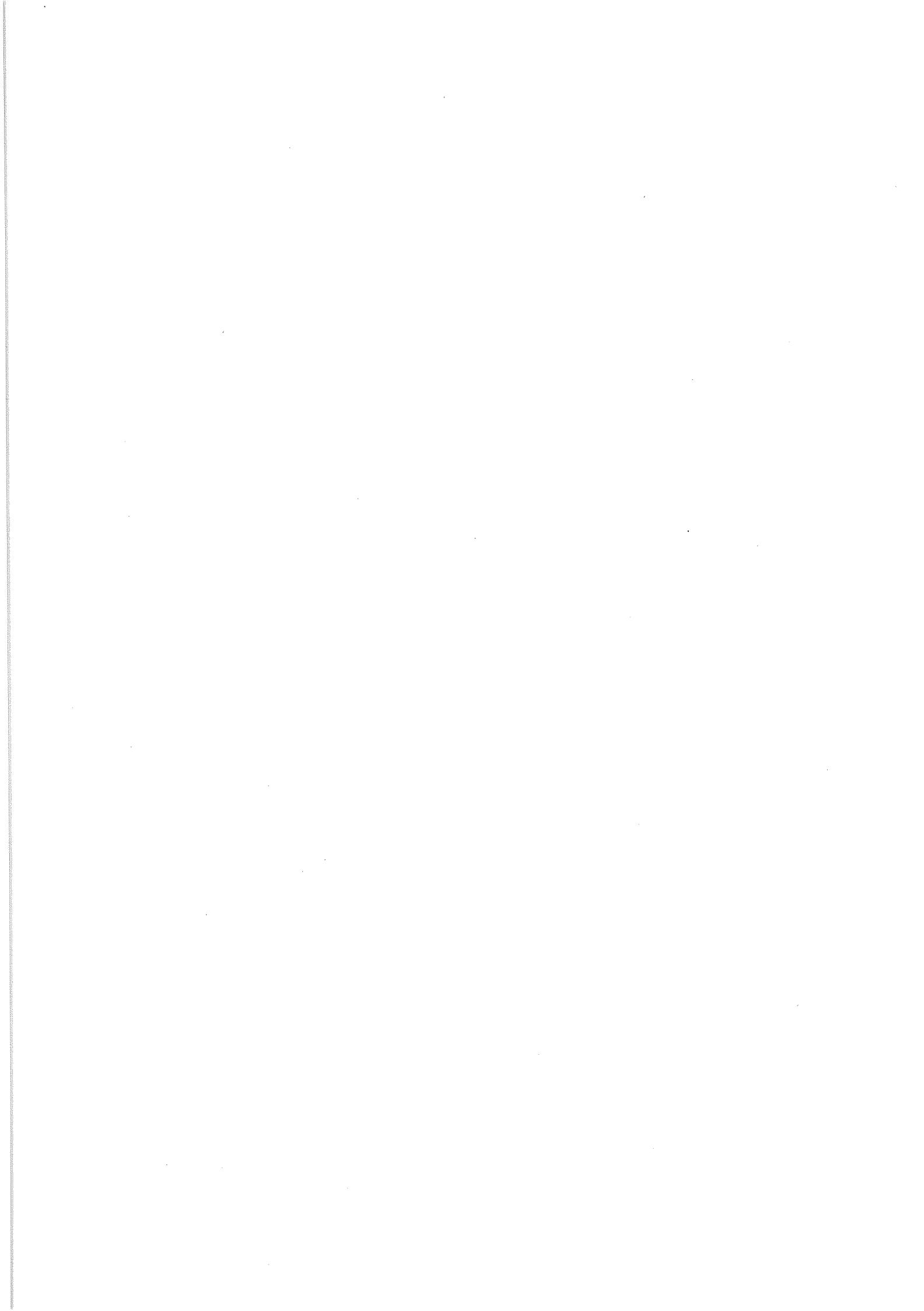
主文：你是否同意，修正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本文為：
「非前一到五款所定事由之懷孕婦女，經輔導諮商，確認其懷孕或生產將嚴重傷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正常生活者，並經六日思考後，醫師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公投領銜人：彭迦智

辦公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連絡電話：

E-mail：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旨：茲向貴會提出

- 法律之複決
- 立法原則之創制
- 重大政策之創制
- 重大政策之複決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檢

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影本名冊各1份，

請查照辦理。

提案人之領銜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台北市內湖區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主旨欄「茲向貴會提出」後所列4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請依提案類別勾選1項。

公投主文：

主文：你是否同意，修正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本文為：
「非前一到五款所定事由之懷孕婦女，經輔導諮商，確認其懷孕或生產，將嚴重傷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正常生活者，並經六日思考後，醫師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109年3月27日 聽證會修正

【144 生命思考期 法案】理由書 領銜人：彭迦智

當女性發覺自己確定懷孕時，經過 6 天的權衡思考及輔導諮商後，再決定是否合法進行人工流產，這是才是積極保護女性身體自主權，並避免施行人工流產有非自主意願情事發生，同時也慎重考慮到胎兒之生命價值。

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 9 條第一項一至六款：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者。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過去因為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從第六款本文觀之，幾乎是毫無限制的允許任何墮胎，本公司投案所提出的修正，對於墮胎要件較為清楚：「非前一到五款所定事由之懷孕婦女，經輔導諮商，確認其懷孕或生產，將嚴重傷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正常生活者，並經六日思考後，醫師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且為保護男女平等，選擇胎兒性別，不得作為嚴重傷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正常生活之理由。

本公司投主文所提「輔導諮商」，應該以保護胎兒為目的，並積極鼓勵婦女繼續妊娠。「輔導諮商」的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

1. 依據法律與道德，胎兒與婦女一樣具有相同生命價值。
2. 依據許多醫學研究報告證實，墮胎對於婦女身心可能造成嚴重後遺症。
3. 提供專業社會評估以及社會處議的建議：

社會評估：分析懷孕婦女所處的社會網絡，包括婦女在社會網絡中的身分以及其家庭成員和經濟狀況。

社會處議：提供生產後的協助，包括小孩的安置與婦女本身的重生。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六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明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揆諸上開規定及意旨，可謂婦女之人格、人性尊嚴，本公投案所提之修正內容，完全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中選會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民投票事務。本公投案是依據公投法第 1 條第 1 款「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而提出。

對於婦女權益團體，經常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對婦女減少法律與規範的婦女歧視；來反對「6 天思考期」，這在沒有考量台灣社會環境實際狀況及需要的反對，其實這才是「侵害婦女權益」。

從民國七十四年優生保健法開始實行迄今天約 35 年的期間，台灣社會有許多改變，最明顯的就是生育率嚴重下降、性氾濫、高離婚率等等。其中青少年學生的「九月墮胎潮」經常都成為新聞報導的焦點，更讓民眾感受到台灣社會墮胎非常氾濫；然而，事實上，台灣大部分的墮胎卻不是青少年，而是發生在處於不同壓力下的成年婦女。

而且，最可惜的是，為了要生男嬰而墮掉女胎的現象時有所聞。台灣社會生育率逐年下降，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男女人口比率失衡等人口結構問題正在形成，也因此政府機關擔憂，人口問題將連帶影響經濟發展、教育平衡以及增加社會負擔等問題。

其次，參考多國立法，墮胎前增加六天思考期，一方面保護婦女身心健康，另方面也是保護胎兒生命權益。

依據有「思考期」規定的國家，比利時與荷蘭的經驗，確實能有效減少墮胎，而且減少的比率與思考期的長短成正比：比利時有六天思考期、荷蘭五天，墮胎比率分別為 10.1%，10.5%；比較瑞典、美國、紐西蘭、加拿大等沒有規定思考期，墮胎比率分別為 25.5%，24.3%，24.3%，24.1%；亦即法律增加六天思考期，墮胎比率減少一半以上。此外，德國對於墮胎前，提供的 3 天的諮詢規定，墮胎比率亦降低至 15.6%。

施行思考期法案方式說明：

1. 比利時的等待思考期，是在(簽下墮胎同意書)後開始計算，並在思考期內進行相關的諮詢。
2. 德國的三天思考期，是在婦女(接受諮詢完)之後開始計算。比利時與德國不同的思考期規定，只有其計算方式的差異。
3. 荷蘭諮詢不是必要的墮胎程序，但是因為有五天的思考期，墮胎比率仍然低於德國，由此推論，思考期的長短才是決定墮胎率高低的關鍵。

國外「輔導諮詢」方式：

一、比利時

諮詢是墮胎必備的前提要件，所以婦女至少在墮胎前六天接受諮詢，諮詢的主要目的是避免不必要的墮胎。諮詢內容包括墮胎以外的其他選擇以及避孕資訊。多數墮胎醫院附設有諮詢服務並與宗教界的諮詢網合作。

二、德國

1. 依據德國刑法第 219 條規定懷孕婦女必須知道相對於她自己，胎兒亦有生命權，因此終止懷孕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下才列為考量，終止懷孕的諮詢單位必需出具證明文件，其上註明最後諮詢日期以及該名婦女的姓名。接受婦女墮胎要求的醫師不能成為提供諮詢者。
2. 根據德國刑法 219 條所制定的「懷孕衝突法」，諮詢必須以鼓勵與理解而非勸導以及管束的方式。懷孕衝突諮詢的目的是保護未出生的生命。

再加上參考以及廖榮利教授所提的社會評估以及社會處議的社會學觀點，可以達到周延保護婦女與胎兒的目的。

「輔導諮詢」內容包括：醫藥、社會以及法律資訊；說明母親以及小孩的法律上權利，並提供實際上可能的幫助，尤其是可以減輕繼續懷孕以及母子生活負擔的諮詢（例如找房子、關於養育小孩的諮詢以及協助小孩就學等相關的諮詢）。增加思考期及輔導諮詢，是尊重婦女，希望墮胎者多一點思考時間，在做重大決定之前擁有充分資訊，與女性自主權無關。